合同编号：ST-TYMY-2020-01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松桃苗族自治县乌罗镇人民政府

乙方：松桃天源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乌罗镇新民村蛋鸡养殖（二期工程）（B 包：配套设施及物资采购） 项目（交易编号：GZLYZB-2020-046-109）的 竞争性磋商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服务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服务清单

序号	类别	货物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配套设施及物资采购（B 包）	水塔	Pe 材质，抗老化、抗冲击、耐晒、耐腐蚀，带出水阀，容量为 5 吨，加厚型。	座	2
2		变压器及供电配套器材	低压费控装置、高压真空断路器（12kV630A 户内型）、氧化锌避雷器（带脱扣 10kV 线路用）、油浸电力变压器（S11-10/0.4-100kVA）、高压隔离开关（12kV630A 户外型）、高压跌落式熔断器（12kV200A 户外式）、低压计量。	套	1
3		电线	7 股 10 平方铜芯线	m	1000
4		备用发电机	机组参数：50KW，90A，400/230V，50HZ；柴油机参数：24V 电启动，高压油泵自吸，水箱风扇冷却，机械调速。	台	1

5		监控系统	400万全彩枪机22台，点阵式红外灯，8mm镜头,水平视场，红外100m；5口交换机2台，千兆内网稳定，不掉包；PE交换机1台，千兆内网稳定，不掉包；24寸显示器1台，支持1080分辨率；32路录像机1台，最大可支持32个视频连接、可以同时播放32个画面/支持2个硬盘仓位；6000G监控硬盘3块，路线存储30天；机柜1台；监控专用防水箱2个；12V2A电源22个；国标75#钢管22根；支架22个；20#线管100条；0.5芯无氧铜网线2件；电源线(电缆)1圈；光纤头、胶布、水晶头、无线插板、母接头、插板、扎带等配件全套。	套	1
6		饲料	蛋鸡饲料。	吨	160
7		防疫药品	按养殖阶段配备常用防疫药品。	套	1

1.2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伍万贰仟捌佰捌拾圆整（￥752880.00元）人民币。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磋商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1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供货期：按投标承诺期。

七、货款支付

7.1 付款方式：（1）饲料款：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委托具体实施该项目的松桃乌罗友林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将 50%预付资金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饲料供应量达到总量 50%后，由甲方委托松桃乌罗友林种养殖专业合作社支付 40%货款到乙方指定账户；饲料供应完成，由甲方委托松桃乌罗友林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向乙方支付 10%尾款。（2）其他款项：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到乙方指定账户。

7.2 当本项目磋商货物数量超出磋商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7.3 磋商过程中，如采购人、服务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磋商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8.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

（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8.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8.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九、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9.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9.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9.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9.4 货物在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调试和验收

10.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0.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0.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安全责任

在供货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磋商资金和磋商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2）技术规格

（3）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4）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5）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4.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何秋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0 年2月28日